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有關停車場經營權的公告

茲提述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停車場經營權。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兒童醫院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停車場合作協議及停車場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將會被終止，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與北京兒童醫院於終止協議中確認，本公司並未支付任何款項，且停車場並未交付予本公司，並進一步確認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停車場合作協議及停車場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鄭志剛博士、楊躍林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